

<<国际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355

10位ISBN编号：7509305357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车丕照

页数：5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法>>

内容概要

名校名师课堂讲义，热点法学理论精讲，案例法规融会贯通，本书是名校名师法学讲义，主讲课程为国际经济法。

字里行间，感受名师风范；一书在手，亲临名校殿堂。

帮助渴望走进名校法学院的学生圆梦。

国际经济法，归纳起来大致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是调整国际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关系。

前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后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广义说。

本书采用广义说的观点，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关系可依据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

以国际经济关系发生的领域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

<<国际经济法>>

作者简介

车丕照，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主要经历：1975年7月毕业于大连市第二十七中学并下乡插队于辽宁省复县东岗公社，1978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2年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被吉林大学法律系录取为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高树异教授，1985

<<国际经济法>>

书籍目录

引言 从一则古代故事说起第一讲 什么是国际经济法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定义的两派观点 二、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四、国际经济法与其他一些部门法的关系 五、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第二讲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 一、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二、国际经济法律行为 三、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第三讲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问题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调整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第四讲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和违约救济 一、卖方的基本义务 二、买方的基本义务 三、违约救济第五讲 国际货物贸易的政府管理 一、关税措施 二、非关税措施第六讲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 一、国际贸易需要国际层面的管理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和基本原则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度 四、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我国的影响第七讲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 一、什么是国际技术转让 二、什么是国际技术转让法 三、国际技术转让的客体 四、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第八讲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订立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 四、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履约担保 五、国际技术转让的违约救济 六、其他类型的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第九讲 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的原因和特点 二、合同审批登记管理 三、许可证管理 四、竞争管理 五、关境措施管理第十讲 国际投资的市场准入问题 一、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二、国际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第十一讲 国际投资方式 一、国际投资方式的分类 二、合资经营 三、合作经营 四、独资经营 五、BOT投资 六、并购 七、经济特区第十二讲 国际投资的政府管理和保护 一、外国投资在东道国的地位 二、东道国对资本投入的管理 三、东道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活动的管理 四、东道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行为的管理 五、东道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六、东道国对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等自然资源的限制 七、资本输出国对海外投资的管理 八、国有化及补偿制度 九、境外投资保证制度 十、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和多边条约第十三讲 国际货币体制与汇率制度 一、国际金融与国际金融法 二、国际货币体制 三、汇率制度第十四讲 国际融资制度 一、国际贷款融资制度 二、国际债券及股票融资制度 三、其他类型融资制度 四、国际融资担保第十五讲 国际税收管辖权及其冲突的解决 一、跨国税收关系与国际税法 二、税收管辖权 三、国际重复课税、重叠课税及相关法律措施第十六讲 国际逃税、避税及应对措施 一、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二、国际逃税的遏制措施 三、国际避税的防范措施 四、国际税收条约与协定各讲思考题答案要点

<<国际经济法>>

章节摘录

第一讲 什么是国际经济法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定义的两派观点 关于什么是国际经济法，人们的观点其实并不一致。

归纳起来，大致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关系。

前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后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广义说。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是狭义说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从上个世纪40年代起，他就开始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其主要著述包括：《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标准》、《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标准》及《世界经济秩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等。

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关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之相互交往有关联的实体的地位的法律规则。

日本学者金泽良雄也是狭义说的主要代表人物。

根据他的解释，国际经济法所适用的国际社会可分为两个层次。

国际社会的第一个层次是直接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各种国际组织也可视为国际社会成员。

这种意义上的国际社会所适用的法律，就是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所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

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就是国际经济法所借以构成的分子。

国际社会的第二个层次是由各国的国民（自然人和法人）组成的。

当各国国民超越国境进行经济交往时，上述条约和协定中的有关条款一般是通过相应的国内法规定而间接地适用于这些国民。

既然这些国民并不是构成国际社会的第一层次的、直接的主体，而用以制约和调整其超越国界的经济活动的各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实际上是由各国自行制订的国内法，因此，适用于这些非国际公法直接主体的各国国内法，都不应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由此，金泽良雄将国际经济法归结为“根据构成国际社会第一层次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合意所订立的各种经济条约的总和，所以，应当理解为国际公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